

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《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现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进行换届选举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董事会运作的需要。本次董事会换届经广泛征询意见，提名王洪春、王春林、蒋永军、TEO YI-DAR、朱和平、林琳、钱美芳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其中朱和平、林琳、钱美芳为独立董事候选人。各位选举候选人的提名程序规范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。

2、经认真审阅 7 名董事会候选人履历等资料，我们认为，各董事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董事、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，董事、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职业素质，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要求。

3、我们认为，公司董事会对董事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。同意上述 7 名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金章罗、朱和平、林琳

2019 年 1 月 2 日